##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1.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90505126 號令訂定
- 2.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90506779 號令修正 發布第 6 點;並自 109 年 4 月 27 日生效
-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90518040 號令修 正發布第 7、9、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勞動發創字第 1100506739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5.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勞動發創字第 1100509163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5、6、7、8、9、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 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維持勞動意 願,穩定經濟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 下:
  - (一) 計畫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 (二)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執行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
  - (四)不定期辦理查核。
  - (五)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 下:
  - (一)計畫之宣導、執行、管控、查核、經費追繳及申訴處理。
  - (二)政府機關(構)提出工作機會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等事項。
  - (三)受理申請登記及推介派工。
  - (四)受理政府機關(構)經費核撥(銷)等事項。
  - (五) 轄區內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
  - (六)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分署得協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

#### 四、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用人單位:指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工作機會,經分署審 核通過之政府機關(構)。
- (二)進用人員:指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獲用人單位錄取 之進用者。
- 五、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工作機會,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一)依據政策推動需求,提出符合公共利益及增進社會福祉之工 作機會。
  - (二)因預算、人力或期程等原因尚未執行之業務。

政府機關(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起,審認所提出之工作機會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接觸風險,經分署核定後,由用人單位發給防疫津貼。

六、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 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 者。

用人單位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不得為本計畫同一用人 單位之進用人員。

七、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公法救助關係。

用人單位應於進用人員上工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 康保險。

用人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發給 進用人員,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為原則。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進用人員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

進用人員於上工期間請假者,不得請領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 但請公假或公傷假者,不在此限。

#### 九、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用人費用:

- 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核給,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每人最長以九百六十小 時為限。
- 2、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八十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用人單位應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 3、勞健保費用:進用人員勞健保費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
- (二)業務執行費:本署與分署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及分署協 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以用人 費用之百分之四為限。
- (三)其他費用:補助各政府機關(構)辦理本計畫申請、彙整、管理、人員進用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三為限。
- 十、各政府機關(構)依核定工作機會,掣據向分署申領本計畫各項經費。

各項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前就已執行部分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受補助經費核銷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分署基於預算總額管控原則,得視本計畫執行情形酌予調整經 費核撥(銷)之方式及比率。

- 十一、本署或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構)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或電話抽查,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
- 十二、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得終止其所申請之工作機會, 並以書面限期命用人單位繳回終止後之用人費用:
  - (一)未依規定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工作津貼或防 疫津貼;已核發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 (一) 不實領取、溢領或冒領。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工作機會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致停止工作之進用人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推介其至其他用人單位從事工作。

十三、分署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協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之經費、第九點所定用人費用及其他費用,採就地查核方式辦理,各項原始憑證應留存備查,並獨立裝訂成冊及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

前項辦理情形及會計憑證處理情形,分署得視需要查核之。 十四、勞工領取下列補助或津貼期間,不得同時申請參加本計畫:

- (一)失業給付。
- (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臨時工作津貼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補助或津貼。
- (三)其他政府機關(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用人費用之發給或停止, 得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十六、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提 案 位 號 統 編 負 名 及 職 稱 責 人 姓 名 職 聯 絡 人 姓 及 稱 電 話 子 郵 件 電 單 位 地 址 間 執 行 期 工作內容 評估具接 督導管理 人員所需 觸風險, 號 用人單位工作內容人 數工作地點工作時間 人姓名及電 編 基本條件 申請防疫 津貼者 V 請 假 規 定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

甲	請	登記	己日	期:	審核日期	<u>:</u>		,	個業績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	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_	住絡			(市話)	(手機)		求記	職日	登 期	年	月	日
性			别				<u>,</u>					
檢	附	文	件	<ul><li>□ 1. 申請登記表</li><li>□ 2. 國民身分證.</li></ul>		<b>肯效期間居留</b>	證明文	件影	本。			
切	結	簽	卓	及職業災害 及職業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是 於 之 上 於 , 之 是 , , , , , , , , , , , , , , , , ,	展 書 書 時 動 事 時 期 題 本 政 時 期 題 本 的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至用人單位。 實領取或經 領取之津貼 了者,依法移 貼。 同性質之補助	從事 原。送 成或者 強經制	時 津原執 占	作 單位排 經經 一切	同意 激點 移送 移	宇藤山書制	安、通行
				( )	以下由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填	寫)					
審	核	意見	見		人之各項津貼、 畫第六點資格。	給付申領狀		請一/	併查4	核)		0
				承辦人員:中 華	業務主管 民	5:	機構	主管		月		日
從時情		そ心	即作	年 月 擔任安心即時上 <sup>2</sup> 工作內容:	日起至 L計畫進用人員	0		( )	用人骂	單位名	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安心即時上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				
1.	工計畫的辦	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				
	理目的?	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勞工之申請登記。				
		2. 由各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能				
		促進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機會。				
2.	計畫如何執	3. 工作機會經審查核定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				
۷.	行?	合資格之勞工至用人單位。				
		4. 用人單位收到推介名單後通知勞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				
		<b>周</b> 。				
		5. 由用人單位代發工作津貼,經費由本部補貼。				
		1.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				
	勞工如何參	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				
3.	與計畫及資	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0.	格條件為	(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				
	何?	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				
		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2. 以線上、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前往向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申請登記。

		1. 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請優先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
		請:
		(1) 透過台灣就業通或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網頁,進行
		線上申辦。
		(2) 將申請登記表(掃描檔、拍照或電子檔),以電子
	<b>人,一个</b> 中华 改	郵件寄送至就業服務機構。
4	如何申請登	(3) 以傳真方式,將申請登記表傳真至就業服務機
4.	記參與計	構。
	畫?	(4) 以郵寄方式,將紙本申請登記表寄送至就業服務
		機構。
		(5) 電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前往時間親自前往
		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 申請登記表可至勞動部疫情紓困專區下載。
		3. 上述寄送資訊請洽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勞工如何申	用人單位會依勞工實際上工時數,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
5.	請工作津	之工作津貼發給進用人員,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為原
	貼?	則。
		1. 勞工參與計畫期間,每月依實際上工時數,核給工作
		津貼,每人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
		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
	補貼項目、	限。(如以110年為例,每小時按160元核給,每月最
6.	額度及期	高核給 80 小時,最高計核給 12,800 元。)
	間?	2. 如工作機會經核定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接觸風險
		者,發給防疫津貼,由用人單位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
		時數按比例核給(依每月工時最高 80 小時計算,每人
		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b>上</b> /	用人單位所提供之工作機會經核定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7.	如何可領取	之接觸風險者,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依發給防疫津
	防疫津貼?	貼,由用人單位併同每月工作津貼發給。
	之前已参加	W- 4.1 L 1 キャー・サーク・ロー・ 000 1 リー・
	過本計畫的	勞工參加本計畫之上工時數,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
8.		如之前曾參與本計畫,累計上工時數未達 960 小時,仍可
8.	人,可否再次参加?	如之前曾參與本計畫,累計上工時數未達 960 小時,仍可再次參加。

9.	政府部門如何申請執行本計畫?	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可依其用人需求,逕向所在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能促進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機會。
10.	每月工作時 數為何以80 小時為限?	参考勞動部 108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平均為 17.9 小時,以每週 20 小時每月 4 週估算,爰設定 80 小時。
11.	能領發貼業差自或主活否充訓、計額營無之補同電練心薪貼業定工?時月數	<ol> <li>本計畫可同時申領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心就業計畫 薪資差額補貼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 貼。</li> <li>各政府機關將優先安排未參與本計畫勞工及尚未領取政 府其他補助與津貼之民眾面試上工。</li> </ol>
12.	排除適用對象	<ol> <li>領取失業給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不得同時申請參加本計畫。</li> <li>民眾如參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因為用人單位必須為進用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民眾將無法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之職前訓練。</li> </ol>
13.	本計畫實施期間	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即政府機關(構)提出工作機會之申請、進用人員之申請登 記及上工期間,皆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14.	如果書書書等 加計書時 上工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因本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後,已無實施期間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規範限制,爰目前上工之進用人員,上工期限未滿者,無須離開計畫重新推介,可於原職缺續予上工至其上工期限屆滿。

		本計畫申請相關問題可洽詢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撥
		打下列諮詢窗口:
		1. 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
		2.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電話:(02)2308-5230
		3. 艋舺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308-5231
		4. 北投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898-1819
		5. 西門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381-3344
		6. 景美就業服務站 電話:(02)8931-5334
		7. 內湖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790-0399
		8. 信義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729-3138
		9.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740-0922
		10.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電話:(02)2246-5066
		11. 板橋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959-8856
	本計畫洽詢	12. 中和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246-1250
15.	管道	13. 新莊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206-6196
		14. 三重就業服務站 電話:(02)2976-7157
		15. 汐止就業服務站 電話:(02)8692-3963
		16. 淡水就業服務台 電話:(02)2808-3525
		17. 新店就業服務台 電話:(02)8911-1750
		18. 基隆就業中心 電話:(02)2422-5263
		19. 基隆就業中心六堵分站 電話:(02)2451-5020
		20. 羅東就業中心 電話:(03)954-2094
		21. 花蓮就業中心 電話:(03)832-3262
		22. 玉里就業中心 電話:(03)888-2033
		23. 金門就業中心 電話:(082)31-1119
		24. 連江就業中心 電話: (0836)23576
		25.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電話:(03)332-2101
		26. 桃園就業中心 電話:(03)333-3005

- 27. 中壢就業中心 電話:(03)468-1106
- 28. 新竹就業中心 電話:(03)534-3011
- 29. 竹北就業中心 電話:(03)554-2564
- 30. 苗栗就業中心 電話:(037)358-395
- 31. 臺中就業中心 電話: (04)2222-5153
- 32. 台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電話: (04) 2228-9111
- 33. 豐原就業服務站 電話: (04)2527-1812
- 34. 沙鹿就業服務站 電話: (04)2623-1955
- 35. 彰化就業中心 電話: (04)727-4271
- 36. 員林就業中心 電話:(04)834-5369
- 37. 南投就業中心 電話: (049)222-4094
- 38. 斗六就業中心 電話:(05)532-5105
- 39. 虎尾就業中心 電話:(05)633-0422
- 40. 嘉義就業中心 電話:(05)224-0656
- 41. 朴子就業中心 電話:(05)362-1632
- 42. 臺南就業中心 電話:(06)237-1218
- 43. 新營就業中心 電話:(06)632-8700
- 44. 永康就業中心 電話:(06)203-8560
- 4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電話: (07)733-0823
- 46. 三民就業服務站 電話: (07)383-7191
- 47. 左營就業服務站 電話:(07)550-9848
- 48. 楠梓就業服務站 電話:(07)360-9521
- 49. 前鎮就業服務站 電話:(07)822-0790
- 50. 鳳山就業服務站 電話:(07)741-0243
- 51. 岡山就業服務站 電話:(07)622-8321
- 52. 屏東就業中心 電話:(08)755-9955

		53. 潮州就業中心 電話:(08)788-2214
		54. 臺東就業中心 電話:(089)357126
		55. 澎湖就業中心 電話:(06)927-1207
		欲使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線上申辦功能者,可按以下步驟
		進行申請:
		1. 前往勞動部網站的疫情紓困專區。
		2. 進入勞工類別,點選任一勞工之身分別。
		3. 點選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措施說明圖卡。
	· · · · · · · · · · · · · · · · · · ·	4. 進入計畫網頁,點選線上申辦,開始申請。
16.	安心即時上	5. 連接至台灣就業通,請先登入或加入會員,即可開始
10.	工計畫線上	線上申請。(新加入會員者,加入後直接在會員中心的
	申辦流程	線上申請作業,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6. 請詳閱申請須知,勾選我已詳讀以上所列資料均已同
		意,選擇申請縣市,勾選受理的就業服務機構,送出
		申請。
		7. 送出申請後,請靜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您聯繫,您
		可在申請頁面查看審核狀態。
	如果遇有線	<b>为一场的人工事以上然实,未再上上的一场的</b> 加热上
17.	上申辦流程 無回應時	您可透過本計畫洽詢管道,來電諮詢或留下您的聯絡方
		式,將由所在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您聯繫。